

常州市应急管理局

常应急函〔2020〕16号

关于转发《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吸取宿迁“4·2”火灾事故教训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》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应急管理局、常州经开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吸取宿迁“4·2”火灾事故教训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》（苏应急电〔2020〕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结合省应急管理厅的通知要求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切实推动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
目前，冶金等工贸企业已全面复工复产，但一些企业出现了匆忙复工和超能力、超强度生产现象，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压力交织叠加，诱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因素增多。各地要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，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，抓实抓好当前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各项工作，既要全力推进复工达产，也要确保安全复工复产。

二、认真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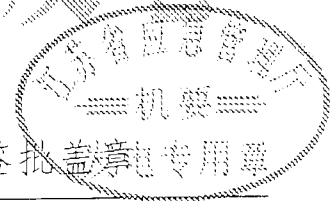
宿迁“4·2”火灾事故暴露出企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、员工安全知识和技能匮乏、违规生产和违章作业现象严重，尤其是缺乏安全风险意识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。各地要吸取事故教训，督促企业举一反三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在复工复产过程中要对作业环境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并落实管控措施，排查整改各类事故隐患。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一般隐患，要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；对于重大事故隐患，无法保障生产安全的，要一律要求企业停产整改，严格整改验收，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到位。

三、扎实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质效

各地要结合实际统筹谋划、精心组织，提高冶金等工贸专项整治工作质效。梳理各级职责，分解工作任务，明确每项任务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。对金属冶炼、涉爆粉尘、涉氨制冷、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进行再排查，及时在信息系统中更新重点监管企业名单。要紧盯高温熔融金属（煤气）、铝镁机加工金属粉尘（废屑）、铝加工（深井铸造）等重点行业领域、重点环节部位，开展针对性整治，提升企业本质安全，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项措施有效落实。

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

发电单位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

签批盖章电专用章

等级 特急•明电 苏应急电〔2020〕16号 苏机 号

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吸取宿迁“4.2”火灾事故教训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

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：

2020年4月2日10时50分许，位于沭阳县耿圩镇的宿迁艾森家居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，造成5人死亡，事故原因仍在调查之中。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，现就扎实推进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，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，毫不放松地抓实抓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

目前，冶金等工贸企业全面复工复产，但一些企业出现了匆忙复工和超能力、超强度生产现象，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压力交织叠加，诱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因素增多。各地要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，牢牢守住“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”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。要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心理，以极端负责精神抓实抓好当前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各项工作，既要全力推进复工达产，也要确保安全复工复产，真正做到“两不误、两促进”。

二、吸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督促企业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

从宿迁“4·2”火灾事故现场情况看，该企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、员工安全知识和技能匮乏、违规生产和违章作业现象严重，尤其是企业缺乏安全风险意识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。各地要吸取事故教训，督促各类企业举一反三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重点落实复工复产过程中对作业环境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充分辨识和排查隐患，加强对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的管控，切实整改重大事故隐患，防范化解安全风险。

三、突出重点行业领域，扎实推进冶金等工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

各地要在《省冶金等工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基础上，结合本地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实际，有序有力推进，强化督查抽查，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。要紧盯高温熔融金属（煤气）、铝镁机加工金属粉尘（废屑）、铝加工（深井铸造）等重点行业领域、重点环节部位，开展针对性专项

治理，加快淘汰落后，提升本质安全，提高风险管控能力，确保重大安全风险可防可控。对风险高、隐患多的重点企业要进行再排查、再整治、再督促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。

四、坚持问题导向，切实做到精准执法与服务指导的有机结合

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监管执法中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既要通过规范精准的执法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也要通过安全服务和指导来帮助企业提高懂法守法意识。在专项执法中，要推行“启动会+现场检查+总结会”、“企业主要负责人+安全管理人员+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”和“执法+专家”执法模式，针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与企业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和岗位操作员工进行说理式谈话交流，实现执法一次、教育一批、影响一片的效果，帮助企业有关人员提升自觉守法意识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对于危险性不大、整改及时的轻微违法行为，应坚持合法合理和过罚相当原则，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；对不主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且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，要依法加重处罚；对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要依法提请关闭。

江苏省应急管理厅

2020年4月7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